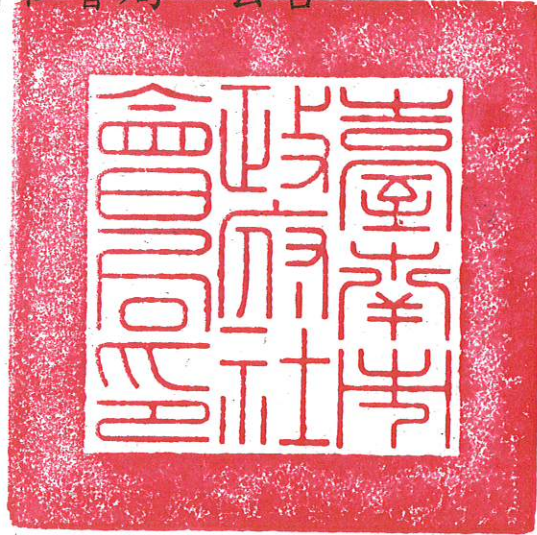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老字第1100270484號
附件：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主旨：公告修正「110年度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第六點、第七點」。

依據：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後「110年度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
- 二、本案另登載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頁（網址：<https://sab.tainan.gov.tw/>）—老人福利—老福機構管理—4.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修正110年度評鑑實施計畫。

局長陳榮枝

110年度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條文

六、評鑑對象：

- (一)本市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滿1年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參加評鑑。
- (三)109年度評鑑結果(實地評鑑日期為110年3月至6月)為丙丁等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 (四)108年12月31日以前經本府設立許可且已營運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但109年度已接受本市評鑑(實地評鑑日期110年3月至6月)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不需參加。

七、本計畫實施期間預計依下列期程辦理：

- (一)109年12月至110年5月辦理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及評分方式等內容之公告。
- (二)110年8月前針對前條評鑑對象(一)、(二)、(四)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
- (三)110年9月至12月針對前條評鑑對象(一)、(二)、(四)受評機構報送自評表、完成實地評鑑、確定等第及需輔導改善暨裁罰之機構。
- (四)110年11月至111年2月針對前條評鑑對象(三)，每所機構進行2次輔導。
- (五)111年4月前針對前條評鑑對象(三)辦理複評說明會。
- (六)111年5月至111年7月針對前條評鑑對象(三)完成實地複評，並確定複評結果。
- (七)111年7月至111年10月彙編及印製評鑑報告。

110 年度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109 年 12 月 22 日南市社老字第 1091502347 號公告

110 年 3 月 19 日南市社老字第 1091502347 號公告修正

一、目的：

為保障本市老人權益，促進老人福利機構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理念，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以確保受服務者在機構得到整體性之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一) 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

(二)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四、評鑑委員組成：依據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社會局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其中安全環境相關指標由本府消防局及建築管理單位代表評核。

五、委託辦理評鑑：

依據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社會局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六、評鑑對象：

(一) 本市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二) 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滿 1 年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參加評鑑。

(三) 109 年度評鑑結果(實地評鑑日期為 110 年 3 月至 6 月)為丙丁等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四)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本府設立許可且已營運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但 109 年度已接受本市評鑑(實地評鑑日期 110 年 3 月至 6 月)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不需參加。

七、本計畫實施期間預計依下列期程辦理：

(一)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5 月辦理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及評分方式等內容之公告。

(二) 110 年 8 月前針對前條評鑑對象(一)、(二)、(四)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

(三) 110 年 9 月至 12 月針對前條評鑑對象(一)、(二)、(四)受評機構

報送自評表、完成實地評鑑、確定等第及需輔導改善暨裁罰之機構。

(四)110年11月至111年2月針對前條評鑑對象(三)，每所機構進行2次輔導。

(五)111年4月前針對前條評鑑對象(三)辦理複評說明會。

(六)111年5月至111年7月針對前條評鑑對象(三)完成實地複評，並確定複評結果。

(七)111年7月至111年10月彙編及印製評鑑報告。

八、評鑑項目內容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加分項目。

九、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受評機構接獲空白評鑑表後，應填寫基本資料並辦理自評，自評時，得對不適評之項目，建議不納入評鑑，並由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決定之。

(二)參加評鑑之機構填妥評鑑表後送評鑑小組，以利進行評鑑。

(三)參加評鑑機構接獲實地評鑑時間後應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工作紀錄，於受評當日提供參閱。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審查書面資料、參觀機構、訪談業務關係人員、意見交換。

(四)參加評鑑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五)實地評鑑完畢，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觀感及建議，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確認第一、二級指標未達A級之項目，並研提優點及建議改進意見，將編入評鑑報告。

(六)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於接獲通知14日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社會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七)評鑑等第為丙、丁等機構，將依規定裁處，並予輔導後再複評一次。

十、評鑑等第標準：

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由評鑑委員決議之：

- (一)優等：經評定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經評定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經評定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經評定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經評定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十一、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由社會局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牌，且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 十二、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由社會局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反者依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 十三、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經輔導後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應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 十四、參與評鑑之機構如有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者，社會局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並依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處置。
-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